

合同编号：中心 2026-18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认知中心平台技术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技术服务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法定代表人：张建

联系人：王琳

联系电话：13501362346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2号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17948835K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2层211-1室

法定代表人：蔡龙军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13601197569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2层211-1室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甲方）的认知中心平台技术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技术服务（服务名称），评定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合同一般条款
- c. 廉洁购销合同

2、服务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配置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专业智能化设备，帮助提高儿童认知障碍诊疗中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专业服务能力。



设备名称：触屏一体机和平板主要设备，配套打印机、移动 WIFI 等

型号规格：主要设备型号为 HP Pro One440 和 BrainAuP3A&BrainAuP4CH

数量：主要设备数量分别为 3 台及 40 台

2.2 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配合完成儿童认知中心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甲方使用乙方的认知技术服务系统，系统应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要确保各类系统功能、数据调用满足整体性能需求，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的运行。系统需提供满足采购人不限用户数 1000 人同时在线访问能力，支持 7×24 的在线服务；服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系统应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乙方提供可用于认知、语言及精神心理状态的筛查、评估、康复训练与管理追踪的专业诊疗软件，并定期统一进行数据库以及系统升级优化；乙方提供的所有软件不涉及由甲方承担的知识产权及费用问题。

(3) 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协助培训甲方人员对认知障碍相关患者使用乙方的软件，完成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等服务；

(4) 乙方协助并指导甲方记录、整理及建立儿童认知障碍患者基本档案资料、测评结果、训练进程及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患者诊疗档案；

(5) 乙方委派人员协助项目的开展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委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并负责乙方委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相关劳动人事管理问题；如果因乙方委派人员导致的投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2.3 乙方协助对甲方提供的用于儿童认知中心平台技术服务工作的场地进行统一的内部装饰。

2.4 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网络攻击、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护、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权益，保障良好的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5 乙方应按照公安部有关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标准来进行配置，并做好相关安全测评工作。对本项目系统数据安全和系统本身应用安全等进行合理防护和保障，负责测评工作及提交满足上述要求的测评报告。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肆佰肆拾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捌角元整，小写：4407510.8 元。

4、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按年支付，每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第一年支付 1469170.3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叁角元整；第二年支付 1469170.3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叁角元整；第三年支付 1469170.2 元，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仟壹佰柒拾元贰角元整。

(2) 甲方付款时，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专用发票。因涉及财政资金，如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甲方有权调整支付时间，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服务期限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 日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盖合同章之日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1、乙方为甲方配置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专业智能化设备，帮助提高儿童认知障碍诊疗中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专业服务能力。

2、乙方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配合完成儿童认知中心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甲方使用乙方的认知技术服务系统，系统应具有高稳定性、较强的容错能力，要确保各类系统功能、数据调用满足整体性能需求，保证系统能够长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的运行。系统需提供满足采购人不限用户数 1000 人同时在线访问能力，支持 7×24 的在线服务；服务平均响应时间不大于 2 秒。系统应界面友好，输出、输入方便，图表生成美观，检索、查询简单快捷。

(2) 乙方提供可用于认知、语言及精神心理状态的筛查、评估、康复训练与管理追踪的专业诊疗软件，并定期统一进行数据库以及系统升级优化；乙方提供的所有诊疗软件不涉及由甲方承担的知识产权及费用问题。

(3) 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协助培训甲方人员对认知障碍相关患者使用乙方的软件，完成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等服务；

(4) 乙方协助并指导甲方记录、整理及建立儿童认知障碍患者基本档案资料、测评结果、训练进程及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患者诊疗档案；

(5) 乙方委派人员协助项目的开展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由乙方自行负担其委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并负责乙方委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相关劳动人事管理问题；如果因乙方委派人员导致的投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

3、乙方协助对甲方提供的用于儿童认知中心平台技术服务工作的场地进行统一的内部装饰。

4、甲方遇自然、治安、公共卫生事件（汛灾、火灾、网络攻击、扰乱破坏医患纠纷、刑事案件等其他应急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维护、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维护甲方权益，保障良好的服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



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乙方应按照公安部有关重要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第三级的标准来进行配置，并做好相关安全测评工作。对本项目系统数据安全和系统本身应用安全等进行合理防护和保障，负责测评工作及提交满足上述要求的测评报告。

第二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或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36个月，自2026年1月8日起至2029年1月1日止。

第四条 委托报酬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肆佰肆拾万柒仟伍佰壹拾元捌角元整，小写：4407510.8元。

2、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3、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0009200498911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4、乙方指定账户出现错误或发生变化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支付不能或支付错误等，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式足额发票。如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付。此情况下甲方不构成逾期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需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6、如因甲方预算批复、财政支付系统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7、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等责任等。

8、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86566Y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负责确认其院内的指定的场地或区域用于儿童认知中心工作的开展。
- 2、负责接收患者，并对开展测评和训练治疗项目进行定价，并按规定收取费用。
- 3、负责儿童认知中心平台的整体管理及服务，并对乙方或其指定第三方（以下合称“乙方”）派驻的技术支持人员（以下合称“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督导；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效果进行评判并提出人员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更换人员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的技术支持人员遵守院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其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并及时进行修订。
- 5、甲方需按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期内认知中心平台产生的标准、专利、软著等成果归甲方所有。
- 6、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0】个自然日内将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及风险，确保设备可正常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并在甲方使用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将设备收回。
- 7、甲方合理使用及爱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备。
- 8、因甲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9、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责任事故（经属地有关单位鉴定），乙方须负责经济赔偿，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0、甲方有权根据其实际经营状况、安全风险评估、特定区域安全等级变化或其他合理事由，经过与乙方协商后，书面要求乙方调整服务内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于合同期内为医院配置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专业智能化设备，为认知中心提供认知测评与认知训练的专业技术服务。
- 2、在甲方的统一管理下，配合完成儿童认知中心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系统及相关可用于认知、语言及精神心理状态的筛查、评估、康复训练与管理追踪的专业诊疗软件，并定期统一进行数据库以及系统升级优化；
 - （2）乙方委派技术人员协助培训甲方人员对认知障碍相关患者使用乙方的软件，完成认知测评、认知训练等服务；



(3) 协助并指导甲方记录、整理及建立儿童认知障碍患者基本档案资料、测评结果、训练进程及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的患者诊疗档案；

(4) 如有需要，双方可协商确定由乙方委派人员协助项目的开展并接受甲方的管理，由乙方自行负担其委派人员的薪资发放及社保缴纳，并负责乙方委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劳动纠纷、工伤事故及相关劳动人事管理问题；如果因乙方委派人员导致的投诉，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与甲方不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劳务关系，甲方对乙方派驻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按约向甲方收取技术服务费。如乙方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或者新增新的技术，甲方对技术的需求有调整，双方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收费约定。

3、乙方所提供的专业智能化设备，应确保设备本身的安全性，因设备造成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赔偿责任。

4、乙方协助对儿童认知中心平台技术服务工作的场地进行统一的内部装饰。

5、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纠纷、行政处罚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7、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检查监督。

8、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后，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9、乙方应合理使用及爱护甲方向乙方有偿或无偿提供的各类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或其他过失导致设备设施损坏或任何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所述的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知悉的与本合同及其项目相关的管理信息、财务信息和技术信息、个人（包括患者）信息等。

(1) 在为甲方提供乙方产品与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应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数据安全技术措施等）尽力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并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甲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应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影响网站安全的行为。

(2) 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外，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以外的任何公司、组织、个人共享、协作、委托处理、转让、公开披露服务过程



所产生的任何信息、数据。

(3) 双方工作人员严禁对产品、服务、数据等包含的敏感数据进行非授权访问、复制、传播、篡改和损坏。(敏感数据定义为:所有非公开级别的数据均为敏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信息(域名、IP、端口等)、身份验证信息(应用、数据库、操作系统、等)、业务信息(业务架构、业务流程、业务核心功能等)、任何个人信息(身份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健康生理信息等)等都属于敏感数据。)

(4) 双方工作人员禁止将产品、服务、数据等包含的包含敏感数据(包含所有非公开数据)的文本、图片、视频、程序、代码等上传到外部或不可控环境(如各类云盘网盘、github、gitlab、代码托管、云笔记、私人空间等)。如因业务需要,经双方允许后,需外部或第三方签署保密协议,明确数据使用规范和安全保护责任,确保数据流转过程及各项安全措施受控。

2、严禁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将乙方所提供产品、服务、数据等提供给授权外的个人或团体使用。

3、若甲方与乙方合作过程中,涉及使用个人信息或数据,应当确保已征得相关个人的同意。

4、乙方需通过并获取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ISO27001、ISO27701等安全认证,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能力义务。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作他用,保密期限为永久。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和下列情形除外:(1)与本合同项目有直接关系且必须了解有关机密信息的人员,即雇佣人员。(2)具有合法权利或职责的接受方的专业顾问。

6、发生下列情况,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保密信息不负有任何义务:(1)已经被公众了解或知晓的;(2)根据法院命令或根据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政府或行政主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透露的。

7、双方均应依据所有适用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收集并被纳入数据库的数据。在归档或处理关联的数据时,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对该等数据进行保



护并防止未经授权的第三方接触该等数据。

8、一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除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外，另一方有权采取追究违约责任至解除合同在内的全部措施。

第八条 合规、反贿赂、反腐败和利益冲突等

1、双方应当以符合反贿赂和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条款规定的方式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各项费用的支付并非为了获得不正当利益或不公平的商业优势，或影响他人或官方的决策、影响处方行为或诱使任何人违反职业职责或标准。

2、双方未曾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向政府官员、客户、业务伙伴、医疗专业人士或其他任何人提供任何利益。

3、双方均应当按相关法规要求储存、使用和公开相关的信息（包括个人数据）。

4、双方确认己方成员不受任何冲突义务或法律障碍的约束，亦不存在可能干扰或影响合同履行涉及的数据的完整可靠性的情形。一方如获悉其人员与另一方之间存在任何财务或利益关系，应立即通知另一方。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双方保证另一方不因自身行为招致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仲裁请求和索赔请求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起因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造成另一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损害赔偿等），全部由起因方承担；另一方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起因方承担不低于五万元的损害赔偿金。

2、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或者出现差错，按天/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乙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4、乙方及乙方人员引发投诉，乙方负责妥善解决。乙方未能妥善解决导致甲方介入处理的，乙方按次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责任。



5、乙方逾期履行，按天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1%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一方均无须就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引起的任何延误等违约，对另一方承担责任（延误期间发生不可抗力除外）。如果一方遭遇不可抗力，该方应：（i）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列明不可抗力事件开始日期和范围、产生原因和预计持续时间；（ii）尽力减小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以及（iii）当不可抗力解除后，尽快恢复履行其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与通知送达

1、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胜诉方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双方提供的通讯地址及法定代表人和联系人为该方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如有变化应当在更改前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如一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错误、或者地址及收件人变更但未及时通知导致无法送达及拒绝签收等情况，自按该方提供的地址及收件人信息邮寄函件起的第 3 天即视为已送达该方，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盖合同章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同具法律效力。本合同及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在合同签署和执行期间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和收受财物。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和娱乐活动。

二、甲方工作人员在不知情或被迫情况下接受乙方给予的财物，应及时予以退还，无法退还的，当事人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说明情况。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甲方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本合同与主合同一并签订，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两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首都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北京智精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蔡龙军

经办人签字：

王青

经办人签字：

王青

2026 年 1 月 8 日

2026 年 1 月 8 日

